

高水平中医医院临床科研业务费-物联网数据智能
感知-平台基础层系统、平台应用服务层子系统、平
台适配层系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YGCZX-24FWGK0031-3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 签 订 的 合 同 文 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YGCZX-24FWGK0031-3

2. 项目名称：高水平中医医院临床科研业务费-物联网数据智能感知-平台基础层系统、平台应用服务层子系统、平台适配层系统

3. 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03	高水平中医医院临床科研业务费-物联网数据智能感知-平台基础层系统、平台应用服务层子系统、平台适配层系统	1	在重症科室(ICU、EICU 总计 20 张病床)诊疗过程中,系统与院内相关系统对接及对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实现数据数据集成和物联网数据交互,保证数据的实时、准确,为医护提供真实的患者体征数据,实现 ICU 信息化闭环管理和精细化质量管控。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单位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30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国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苑5号院四区有色地质大厦8号楼4层40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文件建议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苑5号院四区有色地质大厦8号楼4层4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线上购买文件请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购买文件汇款截图发送至邮箱gy@gygczx.com，邮件主题为：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收到无误后将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招标文件电子版回发至贵公司邮箱。

开户行名称：北京国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天坛支行

账号：110060841018800070231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2.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受格式所限，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 6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7652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5 号院四区有色地质大厦 8 号楼 4 层 401

联系方式：010-64938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一博

电 话：010-649383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水平中医医院临床科研业务 费-物联网数据智能感知-平台 基础层系统、平台应用服务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水平中医医院临床科研业务 费-物联网数据智能感知-平台 基础层系统、平台应用服务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水平中医医院临床科研业务 费-物联网数据智能感知-平台 基础层系统、平台应用服务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子系统、平台适配层系统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国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天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841018800070231 投标人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后 4 位数+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5	投标文件数量	分册（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胶装）左侧胶装；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格式为可编辑 DOC 及签字盖章后 PDF 扫描件，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发邮件至 jintianru@126.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联系部门：北京国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9383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5号院四区有色地质大厦8号楼4层401。</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代理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差额累进法按照“代理费收费标准”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进行收取）。 （2）代理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费。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 户 名：北京国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天坛支行 账 号：110060841018800070231</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样式、签字、盖章

14.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有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建议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如采用活页装订导致文件内容缺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有效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应在指定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4.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准备相应数量的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扫描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

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15.2 为了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保持一致，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无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无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字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10\%) \times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服务 (70分)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响应 (10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40分)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40分；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35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25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10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5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0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10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7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期：5分； 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服务期：3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期：1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0分。
		拟派人员实力 (10分)	考察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完全能够胜任采购内容和要求，7分；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结构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内容和要求，5分；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略微合理、结构略微合理，略微能够满足采购内容和要求，3分；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有欠缺、结构不合理，与采购内容和要求不适应，1分； 未提供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得0分。

			<p>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得 0 分。</p> <p>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 (20 分)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医疗信息化同类项目案例,(同类项目指合同中包含物联网或 ICU),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相关资质或认证证书等 (12 分)	<p>投标人具有 CMMI3 (含) 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投标人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p> <p>投标人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得 1 分;</p> <p>投标人具有数据治理安全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服务标准(三级或以上)证书,得 1 分;</p> <p>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壹级证书,得 1 分;</p> <p>备注:以上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需求

1.1 项目名称：高水平中医医院临床科研业务费-物联网数据智能感知-平台基础层系统、平台应用服务层子系统、平台适配层系统

1.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

1.3 采购需求：在重症科室(ICU、EICU 总计 20 张病床)诊疗过程中，系统与院内相关系统对接及对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实现数据数据集成和物联网数据交互，保证数据的实时、准确，为医护提供真实的患者体征数据，实现 ICU 信息化闭环管理和精细化质量管控。

2.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背景：我院建设物联网数据智能感知系统项目，以提高重症监护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患者就医安全，规范患者就医环境，为医院的质控和管理提供有力保障。为提升治疗水平，同时快速有效的数据统计分析和重症患者评分和患者评估，为医护人员提供有效的管理工具，并减轻医护人员工作量，有效提升患者满意度。

2.1 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一) 患者出入科管理

1. 与采购单位 HIS 系统对接，提供同步科室所有待入科患者信息的功能，包括姓名，性别，来源科室，准备床位等信息；

2. 应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操作方式将患者执行入科操作，并同步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高，体重，住院号，血型，RH 血型等基本信息；

3. 患者入科病情的交接，满足快捷操作和结构化要求。如：生命体征、意识、手术情况、来源及必要信息、口腔情况、肢体情况、带液或带药情况、营养状态、饮食方式、病情资料及物品等。资料与物品交接：病号服，腕带，告知，宣教，病案首页，门诊病历，病案首页，老病历，术前病程记录，手术核对表，麻醉单，化验单，胶片等；

4. 应能够提供所有床位按照护理单元进行分组功能。应能够提供所有在科患者的卡片功能，卡片上显示患者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诊断，手术，入科天数，入院天数等；

5、应能够提供换床功能并记录换床历史以供查看；应能够提供患者的危重状态标记功能；

6、应能够记录患者的出科去向：病房，手术室，出院，死亡等信息；

7、应能够提供患者出科后的召回功能，并保证数据记录和单据的完整。

(二) 重症护理评估

1. 应能提供重症医学的标准评估评分列表：APACHII，SOFA，GCS，CAM-ICU，TISS，入科评估，跌倒/坠床评估，压疮危险评估，自理能力护理分级评估，营养风险筛选表，预防导管相关性血流感染控制评价，预防泌尿道感染控制措施评价，住院患者误吸风险评估及预防措施等；

2. 应能够自动收集符合要求的体征数据，检验数据，自动计算评分项目得分，并汇总总分；

3. 应能够提供一定时间内评分分值变化趋势图，以便于分析掌握病情变化；时间范围允许自定义。

(三) 医嘱执行

1. 应能够提供医嘱拆分的功能，同步 HIS 医嘱，并按照长、临，频次，途径等进行每日医嘱拆分工作，保证护士执行时的数据来源；

▲2. 应能够将所有医嘱的展示操作状态查询等统一在一个界面上进行，能够以动态甘特图的方

式展示医嘱整体的执行进度，方便每班护士查看本班次执行进度；要求提供醒目标识提醒护士医嘱执行时间点，提供患者全天医嘱的执行情况总览；

3. 应能够根据医嘱途径自动将医嘱进行分类分组显示：泵入、静脉、口服、吸入、肌肉注射、皮下注射、检验、检查，输血等；

4. 应能够将同一条医嘱拆分结果在一行按照执行时间分别显示，有助于护士掌握整体进度状态。提供开始，暂停，结束，并从 HIS 中同步停止，作废等操作。执行结果需要以进度条的方式显示医嘱的泵速/滴速等；

5. 应能够提供显示当前班次的医嘱已执行列表，待执行列表，正在执行列表，并能够根据状态进行进一步的过滤。应能够提供按照班次查询医嘱执行记录的功能；应该能够将上个班次的未执行结束的医嘱在本班次显示，以保证医嘱执行不遗漏；

6. 应能够提供自动单位换算功能，如某些特定药物的 mg 与 ml 之间的转化；

7. 应能够记录医嘱执行中的输液输血反应，内容可维护。应能够提供口服医嘱的组合执行功能，能够减轻护士操作的工作量。应能够提供医嘱小时入量的自动计算功能，有助于护士了解入量的信息来掌握病情。

（四）护理执行

1. 应能够提供基础护理的规则，如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等，并根据规则建立对应的护嘱列表，同时支持随时增加其他的护嘱内容；

2. 应能够将所有护嘱按照频次进行分组；

3. 应能够支持护嘱的快捷操作以减轻操作复杂度；

4. 应能够支持以模板的方式记录护嘱观察项目，允许定制化护嘱执行结构内容；

5. 应能够查看护理记录执行的历史，并提供时间检索功能；

6. 应能够对护理及观察记录，提供可选择的方式，自动输出到护理记录单。极大减轻护理记录的重复性和繁杂性；

7. 应能够自动记录护嘱过程中的出入量数据。

（五）管路管理

1. 提供符合医疗标准的人体部位字典与相应管路的对应关系；

2. 应能够提供管路视图化操作，能够记录管路信息：名称，部位，位置编号，材料名称，型号，置管深度，外露长度，插管时间等；同时将新插管路的缩略信息必须要清晰明确的标记在人体图对应部位上；

3. 能够标记管路的来源：科内，科外；

4. 应能够提供符合临床要求的管路护理过程：管路情况：通畅状态，置管深度，外露刻度等；引流的液体，量，颜色，气味，性状等信息；管路周围皮肤的颜色，皮肤情况，面积大小等；

5. 应能够提供管路护理记录的自动输出功能，输出格式要符合医疗标准，允许调整并能够自动进入护理记录单；

6. 应能够将管路引流出的液体自动汇总到出入量中；

7. 应能够记录管路的开管和封管事件与用药信息；应能够进行管路的重置功能，重置的管路要记录重置原因满足质控的需求；

8. 能够提供合理的拷贝功能，来避免重复录入，节约工作量；

▲9. 提供管路护理维护情况；周围皮肤情况；引流量情况；管路护理情况；多次管路维护情况直观展现。

（六）皮肤护理

▲1. 应能够提供基于人体缩略图显示的皮肤部位，名称，皮肤问题，护理内容等信息；

2. 应能够对皮肤问题提供不同的记录或护理内容；非压疮的记录要求能够详细记录皮肤情况，面积，颜色，分泌物，潜行，处置，伤口清洗液，敷料，周围皮肤等；压疮的记录在以上信息基础上增加分级，来源等信息的记录；

3. 应能够登记区分皮肤问题的来源：科内，科外；应能够提供皮肤换药的记录，明确换药的有效期；

4. 应能够将所有皮肤问题的信息在人体模型上标出，并有提示信息；

5. 应能够提供基于皮肤护理业务规则建立的皮肤护理记录：压疮级别，面积，窦道深度，窦道方向，创面皮肤（颜色，性状，分泌物量，张力，面积，用药，处理等等）、护理内容（伤口换药，用药名称，有效期，护理措施等等）；

6. 应能够提供在皮肤护理过程中查看上次皮肤护理信息的功能，方便护士了解问题变化过程，及时发现问题；

7. 应能够提供符合标准或医院要求的压疮报告单：自动提取压疮发生的信息，记录改进措施，科室意见，护士长评价等内容。

（七）出入量管理

1. 应能够提供患者出入量按照分类汇总明细的功能，如晶体，胶体，尿液，引流，输液等，按照每小时的量显示，能够进行 24 小时出入量变化的详细情况，有助于掌握患者病情需要关注的体液变化情况；

2. 应能够以可视化图形的方式提供每小时的出入量平衡情况，图形上应明显的标记出出量和入量以及平衡量的变化趋势；

3. 应能够提供更长时间范围的出入量汇总情况，有助于了解患者病情持续的变化过程；

4. 应能够提供每班次的出入量小结，作为交接班的内容自动输出到交接班记录中。

（八）患者生命体征监护

1. 应能够支持用连续的曲线展示生命体征趋势图，能够配置参数图标，线型，颜色等参数；

2. 应能够提供自定义生命体征时间间隔的信息展示：1，5，10，15，30，60（分钟），并可选择每小时时间间隔变化还是整体间隔统一变化；应能够自由的插入关键时间点，自动显示对应的体征数据；

3. 应能够提供基于数据表格的查看和修正，并存有修正记录以符合质控要求；

4. 应能够提供体征预警，以显著的方式对异常值进行提示；

▲5. 应能够提供生命体征数据和呼吸机数据在同一屏幕直观展现；支持生命体征数据和呼吸机数据在同一坐标轴进行趋势直观展现，实现多维参数趋势横向对比。

（九）血气分析

1. 应能够展示所有发生的血气分析结果，并能够进行趋势分析，氧合指数计算。

（十）护理文书

1. 应能够提供规范的文书打印：危重护理记录单的数据自动抽取生成；

2. 应能够提供满足体温单要求的体征数据，出入量等数据共享功能；

3. 应能够提供院内归档系统对接，提供单据归档功能；提供归档后锁定单据功能；单据修改审核功能；

4. 应能够提供供医院其他系统集成 URL 的方式浏览重症系统护理文书功能。

（十一）护理记录

1. 应能够提供护理记录的片语库，维护符合医院和科室要求的片语信息；提供基于片语的护理记录录入功能，片语同时支持结构化和自由文本的方式，满足不同的护理要求。

2. 应能够提供护理记录助手，检索体征，检验，评分，护理等信息快速插入护理记录；

▲3. 应能够提供常用信息快捷调用功能，包括检验信息、护理片语、特色字符、生命体征信息等，支持任意时间点生命体征信息快捷插入护理记录。

（十二）抢救管理

1. 应能够提供抢救过程所需要的体征、护理、用药、处置、检查检验、材料、管路、设备、出入量、输血等等，具有快速且适合快速记录的模式。

2. 应能够将抢救中的口头医嘱汇总。

3. 应能够提供抢救记录过程自动输出护理记录功能，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抢救护理记录总结内容；

4. 应能够提供打印符合医院和科室要求的抢救单功能。

（十三）设备数据采集

1. 配备的配套数据采集盒，应确保所提供数据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2. 应能够自动采集所有床旁设备支持输出的参数数据。

（十四）重症质控指标

应能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5 项重症质控指标统计，如：ICU 患者收治率统计；ICU 患者收治床日率统计；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APACHII 评分） ≥ 15 分患者收治率统计；感染性休克 3h 集束化疗（bundle）完成率统计；感染性休克 6h 集束化疗（bundle）完成率统计；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统计；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统计；患者预计病死率统计；患者标化病死指数统计；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统计；气管插管拔管后 48 小时内再插管率统计；非计划转入 ICU 率统计；转出 ICU 48 小时内重返率统计；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发病率统计；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统计；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CAUTI）发病率统计。

（十五）报表统计

1. 应能够提供科室常用的报表统计，工作量报表：护士工作量，工作时长，护理工作量，管路使用情况等；
2. 应能够提供药品使用情况：抗菌药物统计，抗生素统计；
3. 应能够提供设备使用统计：CRRT 使用时长，PICCO 使用例数，ECMO 使用例数；
4. 应能够提供：患者卧位时长，护理风险评估，出入科登记表，输液输血相关数据月报表等。

（十六）患者诊疗信息集成

1. 应能够在同一界面集成患者基本信息，报警信息，检验信息，评分结果，体液平衡信息，血气结果等信息，能满足对关注的信息进行选配功能。

（十七）人体系统分析

▲1. 应能够提供围绕呼吸系统，循环系统，消化系统，肾脏系统，出凝血，神经系统，免疫系统等系统的不同监测，抽取最新实时数据，了解患者各个系统的最新的病情反应与治疗效果。

（十八）呼吸系统监测

1. 应能够提供基于人体呼吸系统的持续监测模型：呼吸系统相关的呼吸机参数，痰液等护理信息，血气结果等；
2. 应能够根据呼吸系统监测模型自动实时抽取数据，形成同轴的趋势变化分析曲线或表格，同时提供参数的异常值提醒，帮助医生掌握呼吸系统的病情变化与治疗效果，进而辅助医生调整治疗方案。
- ▲3. 提供呼吸治疗管理，包括：呼吸力学、气道可逆性测试、俯卧位通气、自主呼吸测试四大项；呼吸力学包括呼吸力学参数，以及每次参数值对比展示；气道可逆性测试包括雾化方式、雾化药物、呼吸机参数、气道峰压等参数；俯卧位通气包括血气、痰液引流、并发症等参数；自主呼吸包括 SBT 方式、临床评估、血气分析等参数；所有信息支持自动提取与手动录入。

（十九）信息集成

1. 应能够提供电子病历的集成浏览；
2. 应能够在医生站查看护士站医嘱执行信息的功能；
3. 应能够检验检查信息结果查看。

（二十）检验检查结果查看

1. 应能够提供连续的检查结果记录查看功能：汇总检查报告和图像；
2. 应能够提供连续的检验结果查看功能：汇总所有的检验结果数据；
3. 应能够提供检验异常值的提醒功能；
- ▲4. 应能够提供检验结果的多参数同轴变化趋势分析功能；支持多个检验参数自由组合，同屏趋势展示。

（二十一）重症医生评估

- ▲1. 应提供科室常用的标准评估评分列表：APACHII、SOFA、GCS、CAM-ICU、TISS、RASS、SARSII、

MODS、ASA、Ranson、Murray 等。

2. 应能够提供评分结果趋势分析功能；
3. 应能够根据评分项目，自动抽取体征参数，检验结果等数据实现评分自动化。

（二十二）预警情况显示

1. 要求能够根据体征预警阈值提醒异常值；
2. 要求同步检验数据的异常值提醒；
3. 要求提供每种管路的置管有效期超期提醒；
4. 定义患者出入量预警阈值提醒异常值；
5. 对于评分结果的严重分值进行提醒。

（二十三）感染数据分析

▲1. 应能够提供基于感染的持续监测模型：要求同一界面趋势直观展示感染相关的体温 T、白细胞 WBC、降钙素原 PCT、抗生素药物使用记录；

2. 应能够根据感染监测模型自动实时抽取数据，形成同轴的趋势变化分析曲线或表格，同时提供参数的异常值提醒，帮助医生掌握感染相关的病情变化与治疗效果，进而辅助医生调整治疗方案。

（二十四）移动护理

1. 应提供 ICU 内移动 PDA 端护理功能，包括：病人管理、医嘱执行、护理记录、护理评估；
2. 应提供患者腕带扫码功能，自动提取患者基本信息；
3. 应提供医嘱扫码执行功能，包括：输液医嘱、静配中心医嘱、针剂医嘱、口服药医嘱；
4. 应提供输血扫码执行、巡视，结束功能；
5. 应提供患者基本信息录入功能，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性别、住院号、年龄、联系方式、紧急联络人、紧急联络人联系方式、费别、护理等级、责任护士、诊断、过敏、病情、饮食类型；
6. 应与院内系统信息对接，集成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检查、诊断等。

（二十五）CA 接口

应与 CA 系统对接，实现电子签名；

（二十六）评级支撑

建设内容应满足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五级相关功能需求及国家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甲相关功能需求。

（二十七）接口集成

1. 应能够提供多种方式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集成，包含 WebService，视图，存储过程，MQ 消息，HL7 消息等方式；
2. 应能够提供在线文书浏览的方式与医院其他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文书的相互调阅功能。
3. 报价含与其他厂商接口改造费用。

（二十八）数据库及操作系统

提供相关数据库、操作系统软件，并完成安装配置。

2.2 实施要求

2.2.1 按照项目工作任务的需求组建专职项目团队，指定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2.2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应包含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

2.3 培训

2.3.1 免费提供培训讲师、培训资料和培训设备，按医院要求培训。

2.3.2 公司应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等），确保医院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2.4 运维要求

2.4.1 本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两年免费质保，在质保期内免费技术支持、维护、客户化修改。

2.4.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 7×24 小时系统维护服务，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确保在 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或解决，遇到无法在线解决的问题，如需更换设备，需提供同型号设备，24 小时内上门服务给出解决方案或解决。

2.4.3 乙方提供书面承诺系统上线后提供不少于一名工程师免费驻场两年。

2.4.4 乙方提供书面承诺提供专业系统培训，集中授课与单独科室部门辅导相集合，提供现场跟踪式培训服务。

2.4.5 硬件售后服务由乙方提供五年质保。

2.4.6 超出质保期后的系统维护费与甲方协商后，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2.4.7 乙方在系统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线上巡检，每年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3. 保密

鉴于甲乙双方建立了系统相关（包含功能模块）建设及使用的合作关系，在乙方知悉和掌握了甲方的重要信息，为保护甲方，双方需签订《保密协议》。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和其他所有资料，均被属于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的用途，乙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付款方式

付款名目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备注
首付款	50%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款	50%	完全满足客户化需求，系统上线运行一个月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等额发票后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号： _____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_____ 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 6.4 乙方承诺提供专业系统培训，集中授课与单独科室部门辅导相集合，提供现场跟踪式培训服务。
- 6.5 硬件售后服务由乙方提供五年质保。
- 6.6 超出质保期后的系统维护费与甲方协商后，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 6.7 乙方在系统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线上巡检，每年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第七条：保密责任

鉴于甲乙双方建立了系统相关（包含功能模块）建设及使用的合作关系，在乙方知悉和掌握了甲方的重要信息，为保护甲方，双方需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 8.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2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 8.3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和政府行为而不能履行有关合同条款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在取得双方认可的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8.4 系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并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各功能模块生成的相关数据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在“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后期尾款；结果为“不通过”，尾款按照验收结果程度相应进行扣除。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其他

- 10.1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2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其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为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系统功能清单

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一) 患者出入科管理

1. 与采购单位 HIS 系统对接，提供同步科室所有待入科患者信息的功能，包括姓名，性别，来源科室，准备床位等信息；
2. 应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操作方式将患者执行入科操作，并同步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高，体重，住院号，血型，RH 血型等基本信息；
3. 患者入科病情的交接，满足快捷操作和结构化要求。如：生命体征、意识、手术情况、来源及必要信息、口腔情况、肢体情况、带液或带药情况、营养状态、饮食方式、病情资料及物品等。资料与物品交接：病号服，腕带，告知，宣教，病案首页，门诊病历，病案首页，老病历，术前病程记录，手术核对表，麻醉单，化验单，胶片等；
4. 应能够提供所有床位按照护理单元进行分组功能。应能够提供所有在科患者的卡片功能，卡片上显示患者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诊断，手术，入科天数，入院天数等；
- 5、应能够提供换床功能并记录换床历史以供查看；应能够提供患者的危重状态标记功能；
- 6、应能够记录患者的出科去向：病房，手术室，出院，死亡等信息；
- 7、应能够提供患者出科后的召回功能，并保证数据记录和单据的完整。

(二) 重症护理评估

1. 应能提供重症医学的标准评估评分列表：APACHII，SOFA，GCS，CAM-ICU，TISS，入科评估，跌倒/坠床评估，压疮危险评估，自理能力护理分级评估，营养风险筛选表，预防导管相关性血流感染控制评价，预防泌尿道感染控制措施评价，住院患者误吸风险评估及预防措施等；
2. 应能够自动收集符合要求的体征数据，检验数据，自动计算评分项目得分，并汇总总分；
3. 应能够提供一定时间内评分分值变化趋势图，以便于分析掌握病情变化；时间范围允许自定义。

(三) 医嘱执行

1. 应能够提供医嘱拆分的功能，同步 HIS 医嘱，并按照长、临，频次，途径等进行每日医嘱拆分工作，保证护士执行时的数据来源；
2. 应能够将所有医嘱的展示操作状态查询等统一在一个界面上进行，能够以动态甘特图的方式展示医嘱整体的执行进度，方便每班护士查看本班次执行进度；要求提供醒目标识提醒护士医嘱执行时间点，提供患者全天医嘱的执行情况总览；
3. 应能够根据医嘱途径自动将医嘱进行分类分组显示：泵入、静脉、口服、吸入、肌肉注射、皮下注射、检验、检查，输血等；
4. 应能够将同一条医嘱拆分结果在一行按照执行时间分别显示，有助于护士掌握整体进度状态。提供开始，暂停，结束，并从 HIS 中同步停止，作废等操作。执行结果需要以进度条的方式显示医嘱的泵速/滴速等；
5. 应能够提供显示当前班次的医嘱已执行列表，待执行列表，正在执行列表，并能够根据状态进行进一步的过滤。应能够提供按照班次查询医嘱执行记录的功能；应该能够将上个班次的未执行结束的医嘱在本班次显示，以保证医嘱执行不遗漏；
6. 应能够提供自动单位换算功能，如某些特定药物的 mg 与 ml 之间的转化；
7. 应能够记录医嘱执行中的输液输血反应，内容可维护。应能够提供口服医嘱的组合执行功能，能够减轻护士操作的工作量。应能够提供医嘱小时入量的自动计算功能，有助于护士了解入量的信息来掌握病情。

(四) 护理执行

1. 应能够提供基础护理的规则，如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等，并根据规则建立对应的护嘱列表，同时支持随时增加其他的护嘱内容；
2. 应能够将所有护嘱按照频次进行分组；
3. 应能够支持护嘱的快捷操作以减轻操作复杂度；
4. 应能够支持以模板的方式记录护嘱观察项目，允许定制化护嘱执行结构内容；
5. 应能够查看护理记录执行的历史，并提供时间检索功能；
6. 应能够对护理及观察记录，提供可选择的方式，自动输出到护理记录单。极大减轻护理记录的重复性和繁杂性；
7. 应能够自动记录护嘱过程中的出入量数据。

（五）管路管理

1. 提供符合医疗标准的人体部位字典与相应管路的对应关系；
2. 应能够提供管路视图化操作，能够记录管路信息：名称，部位，位置编号，材料名称，型号，置管深度，外露长度，插管时间等；同时将新插管路的缩略信息必须要清晰明确的标记在人体图对应部位上；
3. 能够标记管路的来源：科内，科外；
4. 应能够提供符合临床要求的管路护理过程：管路情况：通畅状态，置管深度，外露刻度等；引流的液体，量，颜色，气味，性状等信息；管路周围皮肤的颜色，皮肤情况，面积大小等；
5. 应能够提供管路护理记录的自动输出功能，输出格式要符合医疗标准，允许调整并能够自动进入护理记录单；
6. 应能够将管路引流出的液体自动汇总到出入量中；
7. 应能够记录管路的开管和封管事件与用药信息；应能够进行管路的重置功能，重置的管路要记录重置原因满足质控的需求；
8. 能够提供合理的拷贝功能，来避免重复录入，节约工作量；
9. 提供管路护理维护情况；周围皮肤情况；引流量情况；管路护理情况；多次管路维护情况直观展现。

（六）皮肤护理

1. 应能够提供基于人体缩略图显示的皮肤部位，名称，皮肤问题，护理内容等信息；
2. 应能够对皮肤问题提供不同的记录或护理内容；非压疮的记录要求能够详细记录皮肤情况，面积，颜色，分泌物，潜行，处置，伤口清洗液，敷料，周围皮肤等；压疮的记录在以上信息基础上增加分级，来源等信息的记录；
3. 应能够登记区分皮肤问题的来源：科内，科外；应能够提供皮肤换药的记录，明确换药的有效期；
4. 应能够将所有皮肤问题的信息在人体模型上标出，并有提示信息；
5. 应能够提供基于皮肤护理业务规则建立的皮肤护理记录：压疮级别，面积，窦道深度，窦道方向，创面皮肤（颜色，性状，分泌物量，张力，面积，用药，处理等等）、护理内容（伤口换药，用药名称，有效期，护理措施等等）；
6. 应能够提供在皮肤护理过程中查看上次皮肤护理信息的功能，方便护士了解问题变化过程，及时发现问题；
7. 应能够提供符合标准或医院要求的压疮报告单：自动提取压疮发生的信息，记录改进措施，科室意见，护士长评价等内容。

（七）出入量管理

1. 应能够提供患者出入量按照分类汇总明细的功能，如晶体，胶体，尿液，引流，输液等，按照每小时的量显示，能够进行 24 小时出入量变化的详细情况，有助于掌握患者病情需要关注的体液变化情况；
2. 应能够以可视化图形的方式提供每小时的出入量平衡情况，图形上应明显的标记出出量和入量以及平衡量的变化趋势；
3. 应能够提供更长时间范围的出入量汇总情况，有助于了解患者病情持续的变化过程；
4. 应能够提供每班次的出入量小结，作为交接班的内容自动输出到交接班记录中。

（八）患者生命体征监护

1. 应能够支持用连续的曲线展示生命体征趋势图，能够配置参数图标，线型，颜色等参数；
2. 应能够提供自定义生命体征时间间隔的信息展示：1，5，10，15，30，60（分钟），并可选择每小时间隔变化还是整体间隔统一变化；应能够自由的插入关键时间点，自动显示对应的体征数据；
3. 应能够提供基于数据表格的查看和修正，并存有修正记录以符合质控要求；
4. 应能够提供体征预警，以显著的方式对异常值进行提示；
5. 应能够提供生命体征数据和呼吸机数据在同一屏幕直观展现；支持生命体征数据和呼吸机数据在同一坐标轴进行趋势直观展现，实现多维参数趋势横向对比。

（九）血气分析

1. 应能够展示所有发生的血气分析结果，并能够进行趋势分析，氧合指数计算。

（十）护理文书

1. 应能够提供规范的文书打印：危重护理记录单的数据自动抽取生成；
2. 应能够提供满足体温单要求的体征数据，出入量等数据共享功能；

3. 应能够提供院内归档系统对接，提供单据归档功能；提供归档后锁定单据功能；单据修改审核功能；

4. 应能够提供供医院其他系统集成 URL 的方式浏览重症系统护理文书功能。

（十一）护理记录

1. 应能够提供护理记录的片语库，维护符合医院和科室要求的片语信息；提供基于片语的护理记录录入功能，片语同时支持结构化和自由文本的方式，满足不同的护理要求。

2. 应能够提供护理记录助手，检索体征，检验，评分，护理等信息快速插入护理记录；

3. 应能够提供常用信息快捷调用功能，包括检验信息、护理片语、特色字符、生命体征信息等，支持任意时间点生命体征信息快捷插入护理记录。

（十二）抢救管理

1. 应能够提供抢救过程所需要的体征、护理、用药、处置、检查检验、材料、管路、设备、出入量、输血等等，具有快速且适合快速记录的模式。

2. 应能够将抢救中的口头医嘱汇总。

3. 应能够提供抢救记录过程自动输出护理记录功能，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抢救护理记录总结内容；

4. 应能够提供打印符合医院和科室要求的抢救单功能。

（十三）设备数据采集

1. 配备的配套数据采集盒，应确保所提供数据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2. 应能够自动采集所有床旁设备支持输出的参数数据。

（十四）重症质控指标

应能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5 项重症质控指标统计，如：ICU 患者收治率统计；ICU 患者收治床日率统计；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APACHII 评分） ≥ 15 分患者收治率统计；感染性休克 3h 集束化疗（bundle）完成率统计；感染性休克 6h 集束化疗（bundle）完成率统计；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统计；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统计；患者预计病死率统计；患者标化病死指数统计；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统计；气管插管拔管后 48 小时内再插管率统计；非计划转入 ICU 率统计；转出 ICU 48 小时内重返率统计；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发病率统计；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统计；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CAUTI）发病率统计。

（十五）报表统计

1. 应能够提供科室常用的报表统计，工作量报表：护士工作量，工作时长，护理工作量，管路使用情况等；

2. 应能够提供药品使用情况：抗菌药物统计，抗生素统计；

3. 应能够提供设备使用统计：CRRT 使用时长，PICCO 使用例数，ECMO 使用例数；

4. 应能够提供：患者卧位时长，护理风险评估，出入科登记表，输液输血相关数据月报表等。

（十六）患者诊疗信息集成

1. 应能够在同一界面集成患者基本信息，报警信息，检验信息，评分结果，体液平衡信息，血气结果等信息，能满足对关注的信息进行选配功能。

（十七）人体系统分析

1. 应能够提供围绕呼吸系统，循环系统，消化系统，肾脏系统，出凝血，神经系统，免疫系统等系统的不同监测，抽取最新实时数据，了解患者各个系统的最新的病情反应与治疗效果。

（十八）呼吸系统监测

1. 应能够提供基于人体呼吸系统的持续监测模型：呼吸系统相关的呼吸机参数，痰液等护理信息，血气结果等；

2. 应能够根据呼吸系统监测模型自动实时抽取数据，形成同轴的趋势变化分析曲线或表格，同时提供参数的异常值提醒，帮助医生掌握呼吸系统的病情变化与治疗效果，进而辅助医生调整治疗方案。

3. 提供呼吸治疗管理，包括：呼吸力学、气道可逆性测试、俯卧位通气、自主呼吸测试四大项；呼吸力学包括呼吸力学参数，以及每次参数值对比展示；气道可逆性测试包括雾化方式、雾化药物、呼吸机参数、气道峰压等参数；俯卧位通气包括血气、痰液引流、并发症等参数；自主呼吸包括 SBT 方式、临床评估、血气分析等参数；所有信息支持自动提取与手动录入。

（十九）信息集成

1. 应能够提供电子病历的集成浏览；

2. 应能够在医生站查看护士站医嘱执行信息的功能；

3. 应能够检验检查信息结果查看。

（二十）检验检查结果查看

1. 应能够提供连续的检查结果记录查看功能：汇总检查报告和图像；
2. 应能够提供连续的检验结果查看功能：汇总所有的检验结果数据；
3. 应能够提供检验异常值的提醒功能；
4. 应能够提供检验结果的多参数同轴变化趋势分析功能；支持多个检验参数自由组合，同屏趋势展示。

（二十一）重症医生评估

1. 应提供科室常用的标准评估评分列表：APACHII、SOFA、GCS、CAM-ICU、TISS、RASS、SARSII、MODS、ASA、Ranson、Murray 等。
2. 应能够提供评分结果趋势分析功能；
3. 应能够根据评分项目，自动抽取体征参数，检验结果等数据实现评分自动化。

（二十二）预警情况显示

1. 要求能够根据体征预警阈值提醒异常值；
2. 要求同步检验数据的异常值提醒；
3. 要求提供每种管路的置管有效期超期提醒；
4. 定义患者出入量预警阈值提醒异常值；
5. 对于评分结果的严重分值进行提醒。

（二十三）感染数据分析

1. 应能够提供基于感染的持续监测模型：要求同一界面趋势直观展示感染相关的体温 T、白细胞 WBC、降钙素原 PCT、抗生素药物使用记录；
2. 应能够根据感染监测模型自动实时抽取数据，形成同轴的趋势变化分析曲线或表格，同时提供参数的异常值提醒，帮助医生掌握感染相关的病情变化与治疗效果，进而辅助医生调整治疗方案。

（二十四）移动护理

1. 应提供 ICU 内移动 PDA 端护理功能，包括：病人管理、医嘱执行、护理记录、护理评估；
2. 应提供患者腕带扫码功能，自动提取患者基本信息；
3. 应提供医嘱扫码执行功能，包括：输液医嘱、静配中心医嘱、针剂医嘱、口服药医嘱；
4. 应提供输血扫码执行、巡视，结束功能；
5. 应提供患者基本信息录入功能，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性别、住院号、年龄、联系方式、费别、护理等级、责任护士、诊断、过敏、病情、饮食类型；
6. 应与院内系统信息对接，集成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检查、诊断等。

（二十五）CA 接口

应与 CA 系统对接，实现电子签名；

（二十六）评级支撑

建设内容应满足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五级相关功能需求及国家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甲相关功能需求。

（二十七）接口集成

1. 应能够提供多种方式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集成，包含 Webservice，视图，存储过程，MQ 消息，HL7 消息等方式；
2. 应能够提供在线文书浏览的方式与医院其他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文书的相互调阅功能。
3. 报价含与其他厂商接口改造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字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字、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字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字，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按照第四章评分标准的要求，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评分项要求自行提供

。